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
承辦人：蔡沂縈
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9

傳真：07-3312009

電子信箱：ying31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1204133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隨文引入）(51687223_11204133100A0C_ATTCH1.pdf、
51687223_112041331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」業經考試院會同行
政院於112年8月9日修正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8月15日總處組字第
112000213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
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